建筑及相关工程

1. 如何在内地成立外资建筑及相关工程企业？

如欲查询在内地成立外资建筑及相关工程企业的申请程序及要求，请联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2. 目前，有哪些规管建筑及相关工程的内地法律法规可供参考？

有关规管建筑及相关工程的内地法律法规，可见于工业贸易署网站：
(http://www.tid.gov.hk/sc_chi/cepa/tradeservices/construction_engineering.html)

3. 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签署的《服务贸易协议》表述对香港开放的措施，这些优惠开放措施对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业有甚么好处？

《服务贸易协议》涵盖《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内有关服务贸易开放的承诺。在建筑及相关工程业方面,《服务贸易协议》以负面列表形式把具体承诺的地域范围由广东省扩展至内地全境。除了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内地对符合条件的香港服务提供商再无特殊限制，实行国民待遇。有关的服务分部门如下：

- 建筑及设计服务（CPC8671）
- 工程服务（CPC8672）
- 集中工程服务（CPC8673）
- 城市规划和园林建筑服务（CPC8674）
- 涉及自有或租赁房地产的服务（CPC821）
- 基于收费或合同的房地产服务（CPC822）
- 建筑物的总体建筑工作（CPC512）

- 民用工程的总体建筑工作（CPC513）
- 安装和组装工作（CPC514+516）
- 建筑物的装修工作（CPC517）
- 其他（CPC511+515+518）

以上的类别大致包含现时所有建筑和有关工程业的服务范畴。此外,《服务贸易协议》以正面列表形式将大部份在广东实施的开放措施推展至广西及福建，有关的服务分部门包括:

- 建筑及设计服务(CPC8671)
- 工程服务(CPC8672)
- 集中工程服务(CPC8673)
- 城市规划和园林建筑服务(CPC8674)

香港建筑及相关业界将会受惠于进一步的开放措施。

4. 《服务贸易协议》中的正面列表允许符合相关规定的香港居民参加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相应的资格证书。这项优惠开放措施对香港有甚么好处？

住建部认为专业资格互认安排主要为年资较长的专业人员而设，长远而言，香港居民需要和内地居民一样，通过考试及相关规定以获得专业资格。因此，这项优惠开放措施容许香港的年青人透过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而获得相关的专业资格，这样他们便能够有机会于内地就业。

5. 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修订协议（“修订协议”）对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业有甚么新的开放措施？

“修订协议”除了涵盖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签署的《服务贸易协议》内所有的开放措施外，更对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业增加了一些优惠措施，让业界服务提供商及专业人士可以更容易在内地设立企业和发展业务，其中包括:-

- 取消了从事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和总体建筑服务须由内地方控股的限制。
- 已取得香港产业测量师资格的专业人士亦可在深圳前海、

珠海横琴和广州南沙直接注册执业，开展房地产估价服务。

- 受聘于内地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香港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放宽其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人员进行考核的安排，不考核其职称条件，只考核学历、从事工程设计实践年限、在香港的注册资格、工程设计业绩及信誉等条件。
- 通过互认或考试取得内地资格的香港建筑领域专业人士可在内地注册执业的地域范围由现时广东、广西和福建扩展至内地全境。
- 进一步扩大资格互认范围，延续已到期的专业资格互认，包括两地结构工程师、香港规划师与内地城市规划师、香港建筑测量师与内地监理工程师和两地建筑师。
- 对具有香港协会（学会）会员资格的香港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及建筑测量师与内地相应协会(学会)会员资格互认。
- 对于专业资格互认的继续教育中必修课部分，香港服务提供商可以在香港完成。

6. **“修订协议”如何帮助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业界把握大湾区和广东自由贸易区的发展机遇并到以上地区开展业务？**

“修订协议”首次容许取得香港产业测量师资格的专业人士在广东省内 3 个自由贸易区包括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和广州南沙直接注册执业，开展房地产估价服务。这项突破性的措施将可鼓励更多香港专业人士前往区内提供专业服务，打进自由贸易区这一个庞大的潜在市场。

7. **“修订协议”如何便利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专业人士延续他们透过互认而取得的相关内地专业资格？**

有别于过往安排，“修订协议”首次容许香港专业人士选择在香港完成所需的持续专业进修课程，以延续他们在内地的注册执业资格。该项新措施让香港专业人士能够更灵活地安排时间，无需再特地前往内地完成相关课程。